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李仁玉 编著

民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李仁玉

- ★ 演绎常考题型
- ★ 直击必考考点
- ★ 点拨解题思路
- ★ 捕捉命题动态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民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李仁玉

厚大出品
李仁玉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仁玉民法题库/李仁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 - 7 - 5093 - 5257 - 1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民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 IV. ①D92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0047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李仁玉民法题库 (2014 版)

LIRENYU MINFA TIKU (2014BAN)

编著/李仁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97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57 - 1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一、对司法考试民法试题分值分布的解读

如何破译司法考试中的民法试题是广大考生十分关心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应首先知道司法考试中民法各部分所占分值比例及试题的难易程度构成。

对2008年以来的民法试题进行统计可以发现,民法在整个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比例为1/6,即100分左右。在民法的各部分中间,民法总论占10~15分、物权法占20~25分、债法占30~35分、婚姻家庭继承法占5~8分左右、知识产权法占10~12分、侵权责任法占10~15分左右。

从试题的难易程度来看,可分为基础知识题、理解运用题和综合提高题:

基础知识题大约占20%左右,对于考生而言应当属于较容易的题目。基础知识题或者表现为对民法基本概念的理解,或者表现为对民法法条的识记,或者表现为对民法现象的归类认识。这类试题要求考生对民法基本概念有精准把握,对民法法条有准确记忆,对民法现象有归类认识。从题型上看,基础知识题主要表现为单项选择题和部分的多项选择题。

理解运用题大约占40%左右。这类试题要求考生在精准掌握民法原理和熟练运用民法法条的基础上对现实民法现象进行理解分析。理解运用题对考生的要求高,但考生通过分析往年真题和平时对模拟试题的训练也是可以破译的。在题型上,其表现为部分单项选择题和多数多项选择题。

综合提高题大约占40%左右。综合提高或者表现为多角度运用民法原理,或者表现为对相似民法现象的比较分析,或者表现为对疑难民法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的掌握。破译综合提高题,要求考生民法知识的全面性,对民法考点掌握的精准性,以及对疑难民法问题最新研究成果予以充分地透视。该类试题或者表现为多选题,或者表现为不定项选择题,或者表现为案例分析题。

本民法题库是按照司法考试中民法试题难易程度和民法各部分分值结

书编写的,尽力体现司法考试中民法的命题特点和命题思路。其中基础知识题占20%左右,理解运用题占40%左右,综合提高题占40%左右。为了提高考生的学习效率,使考生精准掌握民法原理,准确运用民法法条,全方位透视民法现象,本题库按照民法板块进行编写,分别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总论、债法分论、婚姻家庭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其中,民法总论40题,物权法60题,债法总论40题,债法分论100题,婚姻家庭继承法20题,侵权责任法40题。为了使考生真正弄懂题目中的每一个选项,避免做题过程中连蒙带猜、不求甚解的现象,本题库未区分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均为不定项选择题。为了使考生全面掌握民法考点,本题库涵盖了司法考试民法必考考点200个左右,知识点考核达到近千个。认真练习本题库中的300道试题,掌握每一选项中所包含的民法原理,分析每一设问中的民法法条运用,进而达到举一反三之能力,必定能对您破译2014年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大有裨益。

二、对司法考试民法试题解题技巧的说明

提高司法考试中民法试题的解题技巧,不可能凭空取得,而且解题技巧因人而异,但解题技巧的形成离不开对真题的研习。研习真题对于提高民法的复习效率,提高司法考试中民法试题的正确率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是经过专家反复斟酌、推敲后形成的试题精品,是抽象法条的生活化、具体化。司考民法真题是民法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观察和研究近六年来的历年真题,会发现民法考试中必须掌握的民法法条和民法理论可谓重者恒重。此外,真题的标准答案是厘清不同学术观点的标准。对于民法现象的解释、对于民法法条的解释以及对于民法法条之间的关系,不同的学者可能给予不同的回答,但真题的标准答案是考生掌握此问题的依据。做真题、研究真题要有耐心,可以慢一点,不要求快。只有静下心来进行思考,才能真正掌握真题的内涵,才能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不少考生在做真题时只是背诵真题的答案,而不求解真题的意义,这样做真题是毫无意义的。对于真题无论做对与否,对其中每一个选项的解析都应认真研读,对解析中涉及的法条应结合试题内容加深理解。

解题技巧的形成还需进行大量的试题训练,多做相应的模拟试题是成功司考的不二法门。有的考生只是习惯于听老师讲解,不愿意做模拟题,这样达不到复习民法、面对考试的最佳效果。老师的讲解如果不能转化为做题的能力是不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做题的能力从哪里来?应从做真

题、做模拟题入手。

多做模拟题好处多多：

一是可以提高自己的题感，体悟题意，知道出题的目的和考试的考点。

二是可以提升自己阅读题目的速度，从而提高答题效率。

三是可以弥补自己思维的死角和知识准备的不足。

四是可以见多识广，只有见多识广才能面对新的真题。我有一学生，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以486分获得当年状元，其经验是多做真题、多做模拟题。其同学告诉我，他在复习过程中见到模拟题两眼发绿光。

五是能提供持续复习的动力。学习是一门累活，复习是一门苦活。抽象的法律条文的学习是难有乐趣的。但是，五颜六色的题目会给你带来学习的乐趣，并提供持续复习的动力。模拟题做对以后，你一定会有小小的成就感。这种成就感的累积就能推动你持续地复习。知识的累积、题感的累积、技巧的累积、速度的累积，一定会使你在司法考试中顺风顺水，笑逐颜开。

本书对民法试题的几种解题技巧进行了简要介绍，并结合实例进行了分析，希望对考生朋友们有所帮助。当然，解题技巧实乃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在做题过程中不断总结、归纳。

马踏飞雪，骏马神风，待到司考通过时，邀君遥饮同庆！

李仁玉

2014年4月

目 录

上编·解题攻略

- 一、民法解题技巧举要与实战分析 (1)
- 二、民法核心命题点归纳 (3)
- 三、民法命题预测举要与解题要领 (4)

下编·精品题库

- 一、民法总论 (10)
- 二、物权法 (21)
- 三、债法总论 (36)
- 四、债法分论 (46)
- 五、侵权责任法 (71)
- 六、婚姻家庭继承法 (81)
- 答案及解析 (86)
- 附录一 答案速查表 (146)
- 附录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148)

上编 解题攻略

一、民法解题技巧举要与实战分析

(一) 逻辑排除法

此种解题技巧一般适用于单项选择题。

[例 1] 甲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18 万元违约金。后甲违约, 给乙造成损失 15 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3/14)①

- A. 甲应向乙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 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 B. 甲应向乙赔偿损失 15 万元, 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 C. 甲应向乙赔偿损失 1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 共计 33 万元
- D. 甲应向乙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其利息

[实战分析] 本题为单项选择题, 只有一个正确选项, 而且各项之间相互矛盾。当然, 如果你对该题所考查的法条不清楚, 就只能连蒙带猜。但是如果你知道《合同法》第 114 条的规定, 约定的违约金只有当过分高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时, 当事人一方才有权请求法院减少违约金数额。而且还应知道, 《合同法解释(二)》所说的“过分”是指高于实际损失 30% 以上的部分才为“过分”。那么依照本题的数据进行计算, “过分”是指 19.5 万元以上的部分。而本题约定的违约金为 18 万元, 实际损失为 15 万元, 由此即可获知约定的违约金不过分高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此当事人无权请求减少。当然在做题中应当明确违约金与赔偿损失的关系: 二者在通常情况下是不能并用的, 这样你对于试题答案的把握就有充分的信心。

[例 2] 李某用 100 元从甲商场购买一只电热壶, 使用时因漏电致李某手臂灼伤, 花去医药费 500 元。经查该电热壶是乙厂生产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3/15)②

- A. 李某可直接起诉乙厂要求其赔偿 500 元损失
- B.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 李某只能要求甲商场赔偿 500 元损失
- C. 如李某起诉甲商场, 则甲商场的赔偿范围以 100 元为限
- D. 李某只能要求甲商场更换电热壶, 500 元损失则只能要求乙厂承担

[实战分析] 本题也可采用排除法, 因为四个选项均不同。当然解答本题应把握两个前提条件: 一是对于产品责任, 受害者既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二是产品责任的赔偿额以所受损失为限, 而不是以购买时

① A ② A

(四) 概念比较法

司法考试中一些试题要求考生准确厘清法律概念,对法律概念的精准把握是正确破译此类试题的关键所在。

[例] 送奶人误将王某订的牛奶放入其邻居张某家的奶箱中,张某不明所以,取而弃之。张某行为的性质应如何确定?(2002/3/17)^①

- A. 构成不当得利
B. 构成侵权行为
C. 构成无权代理
D. 并无不当

[实战分析] 此题是司法考试中的经典试题。不当得利的核心要求得利人已经得到现实利益,当然不要求得利人存在过错。本题中张某取而弃之,并未得利,故不构成不当得利。侵权行为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张某因他人的牛奶放入其奶箱中,其不明所以,按照一般社会经验,其并无过错。张某取而弃之属于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不符合无权代理之要件。从社会经验来判断,张某的行为并无不当。本题不仅考查考生对法律概念的把握,而且要求考生具有较高情商。

二、民法核心命题点归纳

在司法考试中,民法核心命题点虽然每年有些变化,但重者恒重,历来为命题者所青睐。

在民法总论部分中,如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与抗辩权;监护人和监护人责任;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法人基础知识;法定代表人;法人责任;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法人机关和分支机构;意思表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未定民事行为;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复代理;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基本理论;诉讼时效的起算和中断。

在物权法中,如不动产登记的效力;动产交付特别是观念交付;所有权的善意取得;拾得遗失物;先占;担保物权的性质;人保与物保;不动产抵押;特殊动产的抵押;浮动抵押;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留置权;担保物权之间的关系;占有。

在债法中,如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保证与定金;代物清偿与代为履行;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债的履行中的抗辩权;提存与抵销;要约与承诺;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缔约过失责任;合同的解除;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其相互关系;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买卖合同;赠与合同;承揽合同;工程合同;租赁合同;技术合同;委托合同;旅游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在婚姻家庭继承法律中,如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债务偿还;离婚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遗产的分配原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遗产债务;继承权的丧失与放弃;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在侵权责任法中,如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竞合;侵害人

^① D

身权中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精神损害赔偿；共同加害与共同危险；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单位职工的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的规则；产品责任；帮工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物件致人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

三、民法命题预测举要与解题要领

如上言，有些民法考点每年必涉，但考试角度可谓年年翻新。对这些必考点考生朋友不仅要掌握已考的知识点，而且应掌握未考的知识点，特别是未考的知识点可能会成为2014年的命题热点。现予以举例说明：

（一）民事行为的无效制度

民事行为的无效制度近年来成为必考点，但每年的考查角度均有不同。

【例1】乙因病需要换肾，其兄甲的肾脏刚好配型成功，甲乙父母和甲均同意由甲捐肾。因甲是精神病人，医院拒绝办理。后甲意外死亡，甲乙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2）^①

- A. 甲决定将其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B. 甲生前，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C. 甲死后，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D. 甲死后，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无效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以及生前身体和死后尸体性质的认定问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身体不是财产，其父母不能基于代理权对其进行处分，故处分行为无效。尸体不为财产，故父母不能对其尸体进行处分，其处分行为亦无效。这一考查角度，可谓别开生面，是从法定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性质进行考查的。

【例2】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合同？（2012/3/52）^②

- A. 甲医院以国产假肢冒充进口假肢，高价卖给乙
- B. 甲乙双方为了在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避税，将实际成交价为100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价格写为60万元
- C. 有妇之夫甲委托未婚女乙代孕，约定事成后甲补偿乙50万元
- D. 甲父患癌症急需用钱，乙趁机以低价收购甲收藏的1幅名画，甲无奈与乙签订了买卖合同

【解题要领】 本题是从无效行为与可撤销行为区分的角度进行考查的。A、D选项因欺诈（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乘人之危，其所订合同应为可撤销的合同。B、C选项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和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① D ^② BC

无效制度未涉及的知识点还有很多，如：谁能向人民法院主张行为无效、人民法院能否依职权作出无效判决、无效与效力未定的区别、无效是否适用诉讼时效、无效判决后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的范围及是否适用时效，等等。

（二）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制度为司法考试中的必考点，把握善意取得制度需要从各个角度予以仔细掂量。

【例1】下列哪一种情况下，善意第三人不能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相应物权？（2007/3/10）^①

- A. 保留所有权的动产买卖中，尚未付清全部价款的买方将其占有的标的物卖给不知情的第三人
- B. 电脑的承租人将其租赁的电脑向不知情的债权人设定质权
- C. 动产质权人擅自将质物转质于不知情的第三人
- D. 受托代为转交某一物品的人将该物品赠与不知情的第三人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了善意取得制度的相关情形。A选项考查了所有权保留中第二手买主的善意取得，B选项考查了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C选项考查了转质权的善意取得，D选项考查了善意取得的要件之一——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例2】甲为乙的债权人，乙将其电动车出质于甲。现甲为了向丙借款，未经乙同意将电动车出质于丙，丙不知此车为乙所有。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59）^②

- A. 丙因善意取得而享有质权
- B. 因未经乙的同意丙不能取得质权
- C. 甲对电动车的毁损、灭失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 D. 对电动车毁损、灭失，乙可向丙索赔

【解题要领】 本题再次考查了转质权的善意取得问题。当然，从考试角度来讲，其考查点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相结合，别开生面、老树新枝，令人耳目一新。

善意取得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内容丰富、博大精深，考试角度可以不断翻新。虽然有些考试角度已经出现，但仍可从其他视角进行考查，如：原所有权人对无权处分人的请求权依据、对善意取得的限制（遗失物、盗赃物、禁止流通物等）、特殊动产的善意取得的登记要件、夫妻共同共有房屋善意取得的已经支付合理对价的要件、抵押权适用善意取得的条件、股权的善意取得的限制等等。

（三）债权人代位权制度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是债法中的重要制度，从《合同法》颁布以来，该制度就成为考试中的重点。

① D ② ACD

【例1】甲对乙享有2006年8月10日到期的六万元债权，到期后乙无力清偿。乙对丙享有五万元债权，清偿期已届满七个月，但乙未对丙采取法律措施。乙对丁还享有五万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后乙去世，无其他遗产，遗嘱中将上述十万元的债权赠与戊。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3/58)①

- A. 甲可向法院请求撤销乙的遗赠
- B. 在乙去世前，甲可直接向法院请求丙向自己清偿
- C. 在乙去世前，甲可直接向法院请求丁向自己清偿
- D. 如甲行使代位权胜诉，行使代位权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都应该从乙财产中支付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了债权人撤销权和债权人代位权两大重要考点。A选项针对的是撤销权问题，此点的新颖之处在于针对死后的遗赠的撤销问题，而以前的考题是针对生前赠与，不涉及死后遗赠。B选项针对的是代位权的行使问题，代位权的行使要件包括：债权已届清偿期、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且未对次债务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措施。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可要求次债务人直接向自己清偿。C选项考查代位权不能针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具有人身性质的债权。D选项考查行使代位权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支付问题，诉讼费用可直接从债务人的财产中支付，其他费用则不能。

【例2】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10万元建材买卖合同后，乙交付建材，甲公司未付建材款。甲公司将该建材用于丙公司办公楼装修，丙公司需向甲公司支付15万元装修款，其中5万元已经支付完毕。丙公司给乙公司出具《担保函》：“本公司同意以欠甲公司的10万元装修款担保甲公司欠乙公司的10万元建材款。”乙公司对此并无异议。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务、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均届期未偿，且甲公司怠于向丙公司主张债权。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59)②

- A. 乙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应收账款质权
- B. 丙公司应对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C. 乙公司可以对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
- D. 乙公司可以要求并存债务承担人丙公司清偿债务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应收账款质权、保证责任、债权人代位权和并存的债务承担。应收账款质权的设立应经登记，本题所交代的担保函未经登记，不能成立应收账款质权。本题所交代的担保函表明了其承担保证责任，故A项错误，B项正确。本题C选项考查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D选项考查保证责任与并存的债务承担的区别，其区别为：并存的债务承担，债务人与并存的债务承担人之间应有约定，其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 AB ② BC

[例3] 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5万元债权,乙公司对丙公司享有10万元债权。如甲公司对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则针对甲公司,丙公司的下列哪些主张具有法律依据?(2012/3/59)①

- A. 有权主张乙公司对甲公司的抗辩
- B. 有权主张丙公司对乙公司的抗辩
- C. 有权主张代位权行使中对甲公司的抗辩
- D. 有权要求法院追加乙公司为共同被告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的抗辩权问题和人民法院追加债务人为被告的问题。次债务人对债权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可以主张自己对债务人的抗辩,此点在理论和实务中均无异议。但次债务人可否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理论上存在争议,但司法考试中采用可主张的观点。至于代位权诉讼中本身的抗辩权,次债务人向债权人主张,没有异议。对于追加债务人为被告的问题,次债务人无权要求法院追加债务人为共同被告。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对考生朋友而言,应当说是一个比较难以把握的重点问题。在此考点中,还有大量问题并未考查,如:代位权诉讼只能针对金钱债权,不适用于物权或物权性质的权利、不适用于劳务债权和财物债权、不适用于具有人身性质的金钱债权、不适用于次债务人;代位权诉讼中抵销权的行使;代位权诉讼导致两个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断;代位权诉讼胜诉后导致两个债权相应消灭;等等。对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把握,不能仅凭感觉。原因在于,感觉的东西不能深刻地理解它,只有理解的东西才能深刻地感觉它。

(四) 无因管理制度

无因管理虽然法条不多,但考查几率却非常频繁,在司法考试中,先后考查10余次。对无因管理的考查已经非常细致。

[例1] 甲正在市场卖鱼,突闻其父病危,急忙离去,邻摊菜贩乙见状遂自作主张代为叫卖,以比甲原每斤10元高出5元的价格卖出鲜鱼200斤,并将多卖的1000元收入自己囊中,后乙因急赴喜宴将余下的100斤鱼以每斤3元卖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3/53)②

- A. 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 B. 乙收取多卖1000元构成不当得利
- C. 乙低价销售100斤鱼构成不当管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 D. 乙可以要求甲支付一定报酬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角度的新颖之处在于不当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当然,本题既考查了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又考查了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的关系。其中,乙将多卖的1000元收入自己囊中的行为既构成不当得利,亦构成侵权行为。

① ABC ② ABC

【例2】 甲聘请乙负责照看小孩，丙聘请丁做家务。甲和丙为邻居，乙和丁为好友。一日，甲突生急病昏迷不醒，乙联系不上甲的亲属，急将甲送往医院，并将甲的小孩委托给丁临时照看。丁疏于照看，致甲的小孩在玩耍中受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1)①

- A. 乙将甲送往医院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
- B. 丁照看小孩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不构成侵权行为
- C. 丙应当承担甲小孩的医疗费
- D. 乙和丁对甲小孩的医疗费承担连带责任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了无因管理的要件之一——无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当然，本题也结合了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的区别。对于丁而言，他是受托照看甲的小孩，不构成无因管理，更不构成侵权行为。

【例3】 下列哪一情形会引起无因管理之债？(2013/3/21)②

- A. 甲向乙借款，丙在明知诉讼时效已过后擅自代甲向乙还本付息
- B. 甲在自家门口扫雪，顺便将邻居乙的小轿车上的积雪清扫干净
- C. 甲与乙结婚后，乙生育一子丙，甲抚养丙5年后才得知丙是乙和丁所生
- D. 甲拾得乙遗失的牛，寻找失主未果后牵回暂养。因地震致屋塌牛死，甲出卖牛皮、牛肉获价款若干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无因管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A选项诉讼时效经过以后，丙擅自代甲偿还本息，不存在为甲谋利益的意思，不构成无因管理。B选项中，甲顺便清扫乙的小轿车上的积雪，虽然有为他人谋利的意思，也无法定和约定义务，但该行为甲无财产性损失，不构成无因管理。本选项强调，无因管理为债的发生原因，债具有财产性，无财产性则不为债。C选项考查身份关系不适用无因管理。D选项考查无因管理之债中管理人应向本人返还利益。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无因管理虽然考查过多次，但仍可以从不同角度命题，如：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的区别、无因管理与情谊行为的区别、无因管理与见义勇为的区别、无因管理与代为履行的区别、无因管理与多管闲事的区别、无因管理与非法干预的区别、无因管理与民事监护的区别、无因管理与帮工行为的区别、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等等。特别是无因管理给管理人造成损失，该损失是否仅指直接垫付的费用和直接遭受的损失？是否包括管理人因管理行为而遭受的利益损失？该赔偿损失是以管理人遭受的损失为赔偿范围，还是以本人所获利益为赔偿范围？等等。

(五) 产品责任制度

产品责任为司法考试中侵权责任法部分的重点和难点之一，近年成为考试之重点，2014年随着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施行，应该会成为考试热点之一。

① A ② D

[例 1] 甲系某品牌汽车制造商,发现已投入流通的某款车型刹车系统存在技术缺陷,即通过媒体和销售商发布召回该款车进行技术处理的通知。乙购买该车,看到通知后立即驱车前往丙销售公司,途中因刹车系统失灵撞上大树,造成伤害。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3/67)①

- A. 乙有权请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有权请求丙承担赔偿责任
- C. 乙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
- D. 甲的责任是无过错责任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产品责任的承担者、产品责任的性质,以及产品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包括生产者和销售者,故 AB 项正确。惩罚性赔偿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明知并造成了死亡或者健康严重受害,故 C 项错误。产品责任中,生产者适用无过错责任,故 D 项正确。

[例 2] 李某用 100 元从甲商场购买一只电热壶,使用时因漏电致李某手臂灼伤,花去医药费 500 元。经查该电热壶是乙厂生产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3/15)②

- A. 李某可直接起诉乙厂要求其赔偿 500 元损失
- B.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李某只能要求甲商场赔偿 500 元损失
- C. 如李某起诉甲商场,则甲商场的赔偿范围以 100 元为限
- D. 李某只能要求甲商场更换电热壶,500 元损失则只能要求乙厂承担

[解题要领] 本题考查产品责任的承担者和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A 项中要求生产者赔偿,且以实际损失为限赔偿,应无异议,故 A 项正确。BCD 项的错误在于,产品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而非合同责任。

产品责任虽然已考过多次,但以下内容仍可成为命题对象:产品的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过错责任;产品的生产者包括设计商、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贴牌商等;生产者责任和销售者责任的关系并非连带责任,而为不真正连带责任;医疗侵权责任中产品责任与医疗损害责任的关系为不真正连带责任等等。

① ABD ② A

下编 精品题库*

一、民法总论

1. 下列选项中, 可以成为民法中的物的是: ()

- A. 一粒大米
B. 镶在人嘴里的金牙
C. 商标
D. 一捆商标标识

2. 甲、乙、丙各出资 5 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馆, 经营期间, 丙提出退伙, 甲、乙同意, 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 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 某市家政服务中心推出一项新的服务: 奶妈服务。甲因妻子刚生了小孩, 却没有奶, 特与该家政服务中心达成协议, 由家政服务中心提供一名奶妈乙给甲之小孩哺乳, 甲支付乙一定报酬。对甲乙之间协议的性质,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间协议有效, 为租赁合同
B. 甲乙间协议有效, 为买卖合同
C. 甲乙间协议有效, 为雇佣合同
D. 甲乙间协议无效

4. 甲生病住院, 好友乙前来探望, 甲十分感动, 对乙说: “如果我此次住院死亡, 就将宝马车赠送给你。”乙表示接受。甲、乙之间的赠与合同属于: ()

- A.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B.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C. 附始期的合同
D. 附终期的合同

5. 下列行为中, 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 A. 甲代替乙招待乙的朋友的行为
B. 传达室的张大爷将甲寄给乙的信送给乙的行为
C. 公司董事长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约的行为

★ 书中试题未加注明者, 均按不定项选择题作答。